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促使任何人士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 中國證監會核准 A 股發行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6 月 6 日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5 日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該些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 A 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些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本公司已獲核准 A 股發行。A 股發行將發行不超過 558,000,000 股 A 股，有效期為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 A 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米獻煒；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才、趙振、臧秀清及侯書軍。

\* 僅供識別